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并购贷款概述

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》,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唯一 网络")采用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参股公司广东志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志享科技")47%的股权,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,230万元。

目前根据唯一网络发展战略的需要, 唯一网络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东莞分行申请并购贷款金额 2500 万元整,贷款期限 5年,用于支付唯一网 络收购志享科技 47%股权的部分并购款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本次申请并 购贷款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- 1、名称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1900198058741Q
- 3、类型: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- 4、负责人: 冯伯仲
- 5、营业场所: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 72 号
- 6、经营范围:吸收公众存款,发放贷款,办理国内外结算,办理票据承 兑与贴现,代理发行金融债券,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,代理 买卖外汇,从事银行卡业务,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,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 保险业务,提供保管箱服务,中国银行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



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,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,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结汇、售汇业务,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,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。

公司、唯一网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无关联关系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贷款银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
- 2、贷款金额: 2500 万元整
- 3、贷款期限:5年
- 4、贷款用途:用于并购广东志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7%的股权
- 5、贷款的担保: 南兴为唯一网络提供 2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贷款的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唯一网络申请并购贷款,是基于唯一网络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,有助于唯一网络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,更好支持唯一网络的业务拓展。唯一网络经营状况良好,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,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对唯一网络申请并购贷款事项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唯一网络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,用于收购志享科技 47%的股权,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,符合公司实际需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并购贷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因此,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事项。

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特此公告。

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